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资质单位：

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双随机办〔2023〕5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检查事项主动开展业务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迎接抽查检查做好准备。

附件：

- 山西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山西省文物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山西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监管	1、公司及人员资质资格; 2、项目履行情况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二级资质单位	不低于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风险每提高一级抽查比例提高 20%	3 月—10 月	省文物局
2	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业务情况抽查	项目履行情况	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单位	不低于 20%		3 月—10 月	省文物局
3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双随机抽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情况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不低于 20%		3 月—10 月	省文物局

附件 2

山西省文物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双随机抽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1.资质单位是否根据自身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项目； 2.资质单位是否存在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 3.资质单位的证照信息与资质证书信息是否相符，证照信息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按程序履行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资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复立项报告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 5.资质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乙级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p>1.资质单位是否根据自身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p> <p>2、资质单位证照信息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按程序履行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3.资质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不按照批复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p> <p>4.资质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p> <p>5.资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对相关材料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p> <p>6.资质单位承担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项目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或因工程质量差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行为。</p>	文物保护单位施工一、二级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第五、第六、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p>1.资质单位是否根据自身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项目；</p> <p>2.资质单位是否存在涂改、伪造、转让、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p> <p>3.资质单位的证照信息与资质证书信息是否相符，证照信息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按程序履行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4.资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监理技术标准监理的行为；</p> <p>5.资质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活动的行为。</p>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甲、乙级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5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管理	<p>1.资质单位是否在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p> <p>2.资质单位因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因破产、停业等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p> <p>3.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变动情况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p> <p>4.资质单位是否存在超业务范围或不按照批准修复方案从事修复活动的行为。</p>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	-------------	---	-----------	--------	--------------	--------------	--